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五部分　附件.....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检查全县法制宣传工作。

3、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指导、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等相关社会法律顾问工作。

5、监督、管理全县的“12348”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6、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8、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和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司法行政干警的培训工作。

10、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稷山县司法局。稷山县司法局包括稷山县法律援助中心、稷峰镇司法所、西社镇司法所、化峪镇司法所、蔡村乡司法所、翟店镇司法所、太阳乡司法所、清河镇司法所。编制人数39人，期末在职人员39人。局

机关内设办公室、 宣教股、公律股、法制股、基层股、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山西省稷山县公证处等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5.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8.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8.57**	**总计**	**62**	**69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8.57	69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5.19	595.19					
20402	公安	29.93	29.9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3	29.93					
20406	司法	565.26	565.26					
2040601	行政运行	264.71	264.7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4	95.9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2	4.82					
2040610	社区矫正	9.98	9.98					
2040650	事业运行	114.71	114.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10	6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	5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3	5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4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	1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5	3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5	3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57	482.80	21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5.19	379.42	215.77			
20402	公安	29.93		29.9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3		29.93			
20406	司法	565.26	379.42	185.84			
2040601	行政运行	264.71	264.7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4		95.9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2		4.82			
2040610	社区矫正	9.98		9.98			
2040650	事业运行	114.71	114.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10		6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	5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3	5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4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	1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5	3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5	3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5.19	595.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23	5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0	1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5	3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57**	**698.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8.57**	**总计**	**64**	**698.57**	**69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8.57	482.80	21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5.19	379.42	215.77
20402	公安	29.93		29.9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3		29.93
20406	司法	565.26	379.42	185.84
2040601	行政运行	264.71	264.7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4		95.9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2		4.82
2040610	社区矫正	9.98		9.98
2040650	事业运行	114.71	114.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10		6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	5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3	5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4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	1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5	3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5	3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60.83	30201	办公费	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15.04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79	30205	水费	0.4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7	30206	电费	3.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7	30208	取暖费	3.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11	差旅费	4.77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5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0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31.84	**公用经费合计**								5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4.42
货物	2	12.75
工程	3	
服务	4	21.6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6.4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98.57万元，支出总计698.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65万元，增长1.7%，支出总计增加11.65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职工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98.5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98.57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98.5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82.80万元，占比69.11%；

项目支出215.77万元，占比30.8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98.57万元，支出总计698.5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65万元，增长1.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1.65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职工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98.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5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职工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8.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595.19万元，占比85.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23万元，占比7.91%；

卫生健康支出(类)17.20万元，占比2.46%；

住房保障支出(类)30.95万元，占比4.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5.77万元，支出决算69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6%。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484.97万元，支出决算59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3%，用于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单位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1.46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职工工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2.00万元，支出决算5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1%，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28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

单位退休1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7.42万元，支出决算1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4%，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较上年决算增加0.54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1.38万元，支出决算3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3%，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0.93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增加2人、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1.84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取暖费、离休费以及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5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维护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24万元，支出决算1.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共计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43万元，比2023年增加7.10万元，增长18.05%，主要原因2024年单位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职工工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自评结果为：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 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二是组织对“人民调解”项目、“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等4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1、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2、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调解工作基础。3、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4、 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5、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稷山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县等文件要求，现对 2024 年稷山县司法局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全称:

稷山县司法局，隶属于稷山县政府。主要职责为宣传、1、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行政赔偿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

理论研究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职能转变。以履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稷山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自我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周旭泽 司法局党支部书记、局长，负责绩效评价的总体工作

副组长：张晓红 司法局副局长， 协助局长做好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

成　员:　各科（股）室负责人，负责各科室的绩效工作

三、自我评价方案: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和年初预算安排，制定本单位的自我绩效评价方案。

四、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过程中所使用的依据

部门自评参照山西省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部门实际设置。具体

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3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5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分别为:开展法律六进服务、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成功率、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完成时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平均费用、能否提高案件办、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受益群众满意度。

五、绩效目标和实施结果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完成	优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完成	优
预算配置在职人员控制率	完成	良
预算执行完成率	完成	良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完成	良
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完成	良
职责履行实际完成率	完成	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	完成	良

六、资金使用情况:

机关单位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费用381.04万元；机关公用经费46.63万元；工作人员下乡差旅费7.5万元；遗属补助金额2.6304万元；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15.52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用1.24万元；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及案件补助31.8

万元；办公用房购置尾款及过户所需各项款61.138万元；单位维修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31.25万元；法制宣传印刷费30.28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助23.4万元。其他支出17.18万元。

七、我单位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人员办公水平，定期做好检查。由于制度不够完善，鉴定力度不够，以及财务人员不足，导致有些指标完成不够及时，以后我单位将完看制度，加大监督力度，全员参与，明确责任，围绕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完成绩效，项指标，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稷山县司法局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司法局						
人员编制数	31	实有人数	36	绩效管理人员	36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641.91			641.91	427.47	214.44	641.91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1.24					4	214.44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推动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强基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服务民营企业暖心工程、提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全面加强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加强矛盾防范化解，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革新，全力推进“三台整合”基建工程，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在职及退休人员各项工资、奖金、补贴人数	≥54人	54人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1辆	1辆		
			遗属补助对象人数	4人	4人		
			工作人员下乡次数	≥300人次	350人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5件	134件		加大了六进服务力度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95件	103件		
		质量指标	机关在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纳	按时	按时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发放	按时	按时		
			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加强对基层调解员业务能力的提升
			社区矫正案件调查评估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360万元	381.04万元		
			机关公用经费	≥25.52万元	46.43万元		
			工作人员下乡差旅费	≥6万元	7.5万元		
			遗属补助金额	2.6304万元	2.6304万元		
			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15.52万元	15.52万元		
			公务用车维护费	1.24万元	1.24万元		
			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及案件补助	≥20万元	31.8万元		
			办公用房购置尾款及过户所需各项款	61.138万元	61.138万元		
			单位维修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30万元	31.25万元		
			法制宣传印刷费	≥26万元	30.28万元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20万元	2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否提高案件办结率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提高对群众的服务质量

注：上述表格中的空行全部删除

法律援助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0001-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4.82	0.18	96.39	9.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5	4.82	0.18	96.39	9.64	部分资金没有执行完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服务好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2：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法律援助	≥件	≥180件	≥191件		10	10	
			法律援助宣传次	≥次	≥10次	≥15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律师代理法律援	≥元	≥1000元	≥1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援人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	≥%	≥98%	≥98%		10	10	
总分									99.6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82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产出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共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值班等劳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5.8%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人民调解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0001-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1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调解工作基础。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工作，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开展人民调解员学习培训活动，提升民调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落实以案定补政策，提高调解积极性、主动性，保障调委会的日常工作运行。减少信访、诉讼率，提升调解影响率，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人	≤25人	≤18人		10	10	
			人民调解案件数	≥件	≥500件	≥523件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月	≥3月	≥3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元	≥1000元	≥1000元		5	5	
			每件调解案件补	≥元	≥20元	≥3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夯实人民调解工		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全年人民调解预算10万元，全部执行到位。
	产出情况及分析	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工作，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开展人民调解员学习培训活动，提升民调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落实以案定补政策，提高调解积极性、主动性，保障调委会的日常工作运行。减少信访、诉讼率，提升调解影响率，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稳定。
	效益情况及分析	开展人民调解员学习培训活动，提升民调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落实以案定补政策，提高调解积极性、主动性，保障调委会的日常工作运行。减少信访、诉讼率，提升调解影响率，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开展“调解七进”专项活动，开展调解宣传活动5轮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组织9次业务培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调处化解641件。完成调委会和调解员备案工作，夯实调解基础，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主要经验做法		“调解七进”活动即人民调解进网格、进物业、进企业、进商超、进信访、进派出所、进法庭。我们通过调解七进活动，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员作用，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群众氛围。今年“调解七进”活动共进网格139个，进物业8个，进企业 12个，进市场25个，进信访大厅 1个，进派出所14个，进法庭4个。在街道、广场等地悬挂条幅15条，发放资料12000份。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知晓度，形成有矛盾找调解的良好氛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县共有18名专职调解员，每名调解员每月的生活补助为1000元，所以年初预算的10万元经费不能满足支出，故后期又追加了人民调解经费10万元，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不高，主要因为一是调解员群体年龄偏大，对成卷积极性不高，二是案件补助标准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强化调解员培训工作，提升民调员的积极性和调解业务能力，对不能胜任调解工作的调解员积极协调进行调整更换。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社区矫正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0001-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9.984	0.016	99.84	9.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9.984	0.016	99.84	9.98	邮电费未完全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活动正常运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完成全年的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累计办理社	≥件	≥90件	≥98件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开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调	≤天	≤10天	≤10天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	≤元	≤100元	≤6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全年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基本全部执行到位。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工资发放、正常的办公经费、印
	效益情况及分析	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顺利，工作效能得到明显的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依照文件精神，安排专人落实，定期总结分析，对问题进行改进，确保资金有效运用。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绩效工作，确保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开展，使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和完成率都有了非常大的提高，增加了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大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力度，大大的降低了重新犯罪的几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预算安排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数量经常变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合理的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的管控，使预算细化的更加精准化、科学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